

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

更新日期：2016年11月

美國

| 國家 | 行動細項 | | 預計實施日期 |
|----|------|---|---|
| 美國 | 國別報告 | 最終母公司位於美國之企業年度合併營收超過美金8億5仟萬元(約7億5仟萬歐元)之跨國集團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7年1月1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與美國最終母公司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(會計年度終了後第3個月的第15日) |
| | 全球檔案 |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|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|
| | 當地報告 | 需依法令備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須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，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。 |

| 國家 | 政府觀點 /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/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美國 | 政府觀點 | <p>目前政策制定者之間仍對於一般稅務改革方向或是詳細BEPS的內容沒有共識。在監管層面，財政部得到許多建議，有部分和2015 BEPS最終報告有關。自從BEPS報告的發布後，財政部已經採取以下行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表示不會在現行移轉訂價規範上做出「實質上」的改變，直到BEPS計畫中的項目闡明美國移轉訂價規範中的公平交易原則。 • 將於2016年2月發布美國租稅協定修訂範本，對於收益條款範本有更嚴格的限制。然而，美國國會表示反對態度，並不會採用主要目的測試。美國政府對於租稅爭議解決條款，一般傾向具有約束力的強制性仲裁條款(mandatory binding arbitration provision)。 • 於2016年10月14日發布國別報告最終版本/暫時版本之規範，表示會將公司某些利息作為股票或是債務來處理。 |
| | | <p>美國國別報告相關規定： 於2016年6月29日發布最終規範，要求美國實體其為跨國企業之最終母公司，且年度收入在8億5千萬美元以上，則必須製作年度國別報告。最終規範適用於跨國集團之美國最終母公司，其課稅年度始於2016年6月30日或以後。美國國家稅務局也表示於課稅年度始於或在2016年1月1日後，接受並且會自動交換國別報告，但必須提早於最終規範有效日期之前。美國政府表示對於交換國別報告資訊不會簽訂多邊主管機關協定(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)。</p> |
| |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| <p>美國國家稅務局審計部將開始加強與BEPS相關之議題的查核，一般預料是在移轉訂價之內容上。然而，美國財政部和國稅局並表示不會受到BEPS行動計畫的影響而修正美國移轉訂價規範。此外，智慧財產權移轉的之評估已開始備受觀察。某些於2015年9月所提出之方案，無形資產免稅境外之移轉也開始受到限制。</p> |
|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 | <p>美國普遍被認為至少直到2017新執政部門接管前並沒有能力去制定重大國際租稅立法。然而，行政部門已經開始透過現有規範或提出規範來執行BEPS行動計畫之某部分項目。</p> | |